

铁力市人民政府文件

铁政规〔2022〕5号

铁力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铁力市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市政府各有关单位：

《铁力市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业经铁力市人民政府九届八次常务（扩大）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铁力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8日

铁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印发

铁力市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4 -
1.1 编制目的	- 4 -
1.2 编制依据	- 4 -
1.3 适用范围	- 4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4 -
2.1 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4 -
2.1.1 市价格应急指挥部组成	- 4 -
2.1.2 指挥长职责	- 5 -
2.1.3 副指挥长职责	- 5 -
2.1.4 成员单位职责	- 5 -
2.1.5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7 -
2.2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7 -
2.2.1 现场指挥部组成	- 7 -
2.2.2 现场指挥部职责	- 8 -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 8 -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 8 -
3.1.1 信息监测	- 8 -
3.1.2 报告内容	- 8 -
3.1.3 报告形式和程序	- 9 -
3.2 预警预防行动	- 9 -
3.2.1 预警监测点	- 9 -
3.2.2 预警值班	- 9 -
3.2.3 市场巡查	- 10 -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 10 -
3.3.1 预警分级	- 10 -

3.3.2 预警分级标准.....	- 10 -
3.3.3 预警信息发布.....	- 11 -
3.4 预警支持系统.....	- 11 -
4 应急响应.....	- 11 -
4.1 应急响应分级.....	- 11 -
4.2 分级响应.....	- 12 -
4.2.1 I 级响应.....	- 12 -
4.2.2 II 级响应.....	- 14 -
4.2.3 III 级响应.....	- 15 -
4.2.4 IV 级响应.....	- 16 -
5 应急处置.....	- 17 -
5.1 事件分级.....	- 17 -
5.2 信息报告.....	- 17 -
5.2.1 信息报告程序.....	- 17 -
5.2.2 信息报告内容.....	- 18 -
5.3 紧急处置.....	- 18 -
5.4 指挥和协调.....	- 18 -
5.5 新闻报道.....	- 19 -
5.5.1 新闻发布机构.....	- 19 -
5.5.2 新闻发布原则与内容.....	- 19 -
5.5.3 审查、发布程序.....	- 19 -
6 后期处置.....	- 20 -
6.1 善后处置.....	- 20 -
6.2 社会救助.....	- 20 -
6.3 总结评估.....	- 20 -
6.3.1 开展评估.....	- 20 -
6.3.2 评估内容.....	- 20 -
7 保障措施.....	- 21 -

7.1 联络保障.....	- 21 -
7.2 资金保障.....	- 21 -
7.3 技术储备与保障.....	- 21 -
7.4 奖励与责任.....	- 21 -
7.4.1 奖励.....	- 21 -
7.4.2 责任追究.....	- 21 -
8 预案管理.....	- 22 -
8.1 培训和演练.....	- 22 -
8.2 预案更新.....	- 22 -
9 名词术语.....	- 23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防范和应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保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非常时期落实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暂行办法》《伊春市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铁力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或部分区域内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的应对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1.1 市价格应急指挥部组成

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办副主任、市发改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市发改局（粮食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为成员单位的市价格应急指挥部。

市价格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负责指挥部日常工

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局局长兼任。各成员单位确定 1 名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负责联系工作、沟通情况、传递信息等具体工作。

2.1.2 指挥长职责

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价格应急工作，负责价格应急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

2.1.3 副指挥长职责

(1) 向市政府提出启动或终止本应急预案的建议，经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2) 建议实施价格干预措施。

(3) 对各成员单位开展价格应急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4) 及时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通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并根据需要向驻军和武警部队通报有关情况。

(5) 完成省、伊春市价格应急指挥部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1.4 成员单位职责

市发改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向市政府提出动用市级储备商品的建议。负责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监测预警工作，落实价格干预措施。保障粮食调控供应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中专院校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发放。

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与重大灾情、疫情和突发事件处置相

关工业产品的生产供应及协同相关部门投放市级储备商品稳定市场，做好市场供应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持出现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场所的治安秩序，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市民政局负责社会救助相关事宜，组织实施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发放。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督促有关单位、部门落实相关经费，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缓解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市人社局负责组织实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发放。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应急商品的运输，确保应急商品运输通道畅通。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会同有关部门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资金。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和审查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市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类不正当价格行为、垄断行为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对重大价格违法案件的查处和曝光，依法吊销违法经营者营业执照，受理消

费者投诉举报。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与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工作相关的数据。

市价格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行动需要，可决定吸纳其他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作为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另行明确。

2.1.5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建立健全全市价格应急监测网络和预警体系。

（2）根据价格预警信息，认定价格突发事件级别，立即报市价格应急指挥部。

（3）根据市价格应急指挥部的指示，联系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4）收集、分析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及相关信息，向市价格应急指挥部报告。

（5）向社会公布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商品和服务市场供求情况及价格信息。

（6）综合各方应急工作情况，起草有关文件和简报。

（7）完成市价格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2.1 现场指挥部组成

成立由市价格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为总指挥的现场指挥部，开展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现场处置工作，并下设8个工作组：

物资保障组由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局负责，成员为市交通运输局。

资金保障组由市财政局负责。

社会救助组由市民政局负责，成员为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数据保障组由市统计局负责。

治安秩序保障组由市公安局负责。

市场秩序监督检查组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政策综合组、监测预警组由市发改局负责，成员为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

2.2.2 现场指挥部职责

在市政府及市价格应急指挥部领导下，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开展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现场处置工作。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1.1 信息监测

市发改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建立价格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监测和预警分析。农业农村、工信等部门要加强信息整合，实现与发改局信息共享，为开展价格分析预测预警提供信息支撑。各单位、部门要加强对市场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实时监测分析，并按照市直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

3.1.2 报告内容

(1) 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的征兆或已发生异

常波动的情况，包括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征兆或已发生异常波动的具体品种、发生时间、区域范围及价格变动幅度等。

(2) 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征兆或已发生异常波动的原因、趋势、影响和社会反应。

(3) 相关措施建议。

(4) 需要向上级报告的其他内容。

3.1.3 报告形式和程序

(1) 警情报告一般采用书面报告的形式，由发改局分管负责人审核签字，通过专用电子信息交换系统、传真报告；遇到紧急情况可采用电话简要报告的形式，电话报告由专人或值班人员做好记录。

(2) 进入预警状态后，市发改局应立即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跟踪监测，实行一天一报告制度。每天上午 12 时前，按照规定的应报告内容，在报告市政府的同时，向伊春发改委报告。

3.2 预警预防行动

3.2.1 预警监测点

各单位、部门价格监测点遇有所经营商品或服务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征兆或已发生异常波动情况时，必须及时报告。市发改局根据价格监测预警需要，可指定相关企事业单位为临时价格监测点，实施跟踪监测。

3.2.2 预警值班

至少安排 1 名专职监测人员和 1 名技术保障人员做好预警值班工作，同时保持移动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确保预警信息及

时上传下达，各种情况迅速得到处置。

3.2.3 市场巡查

全面开展市场巡查工作，重点关注价格舆情、市场供求变化、商品和服务价格变动等情况，确保第一时间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并及时上报；及时约谈、提醒告诫相关经营者或向社会公开发布提醒告诫书，引导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对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惩处。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3.3.1 预警分级

根据市场价格异常波动事件的性质、涉及范围和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一级为最高级别。

3.3.2 预警分级标准

（1）四级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警情：指在铁力市范围内或部分地区发生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异常波动，影响企业正常经营和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状态。

（2）三级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警情：指在全市（地）范围内或者部分区域内发生与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出现较为明显波动，或这些异常波动品种价格投诉举报数量明显增加时的市场价格状态。

（3）二级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警情：指在全省范围内或者部分区域内发生与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出现显著波动，国务院或省政府依法实行价格干预措施时的市场价格状态。

(4) 一级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警情：指在全省范围内或者部分区域内发生与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出现剧烈波动，国务院依法实行价格紧急措施时的市场价格状态。

3.3.3 预警信息发布

一级、二级预警信息由省政府批准后发布。

三级预警信息由伊春市政府发布。

四级预警信息由铁力市政府发布。

3.4 预警支持系统

市发改局要建立健全价格监测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 12315 热线电话、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作用，及时采集价格信息。预警服务平台建在市气象局，作为全市统一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支持系统，做到信息传递及反馈高效、快捷，资源共享。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价格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共四级。

(1) 建立价格应急监测制度。根据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警情级别，分别实行一、二、三、四级价格应急监测制度，实行定点、定品种、定时、定人监测，加强市场巡视。确保重要价格信息不漏报、不错报、不迟报，为领导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

(2) 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根据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警情级别，分别实行一、二、三、四级应急值班制度，安排专人值守，充分

发挥价格监测网络、12315 热线电话、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作用，及时发现掌握价格变动情况，快速处置价格举报信息，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3）建立信息报送制度。根据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警情级别，分别实行一、二、三、四级信息报送制度，健全信息报送网络，确保监测数据、政策落实、检查情况、举报统计和文件资料等应急工作信息及时、准确、有效地上传下达。

（4）执行突发事件处置措施。根据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建议铁力市政府及时启动本预案，报请伊春市政府适时启动价格干预措施，落实国务院、省政府依法实行的紧急措施，打击价格违法行为。

（5）建立新闻宣传制度。发挥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宣传价格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守法诚信经营，严格自律；发布价格异常波动商品和服务市场供求和价格信息、价格监管重大举措，就群众关心的价格问题答疑解惑；树立严格执行价格政策的正面典型，曝光价格违法典型案件。

4.2 分级响应

市场出现价格异常波动后，铁力市政府价格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进行研究分析，确认警情级别，并按照预案规定立即做出应急反应，对应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及时向伊春价格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2.1 I 级响应

启动条件：出现一级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警情。

响应措施:

(1) 省政府启动应急响应，伊春政府在国务院、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调动全市各有关力量按照工作职责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伊春市价格应急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商，请示市政府依法实行省政府价格干预措施或者落实国务院依法实行的紧急措施。在省政府的指挥下，市价格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处置，并及时将情况报告市政府并通报市价格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上报省价格应急指挥部。伊春市价格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专人 24 小时值班，密切监视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发展变化，做好监测预警，并在 12 小时内派出由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专家组，成立现场指挥部，赴一线指导应急处置工作；不定期通过市级新闻媒体通报相关情况。

(3) 伊春市发改委会同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市价格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及本预案有关规定，履行下列职责：启动一级应急监测制度，即安排价格监测人员对价格异常波动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每天 1 次定点监测，24 小时密切监控市场价格，分析价格走势；启动一级应急值班制度，即安排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守举报电话，价格举报网络平台 24 小时运行，节假日全天值班，接受群众价格投诉举报、政策咨询，分析价格违法特点；启动一级应急信息报送制度，即建立应急信息随时报告制度，要求各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随时上报价格监测信息。

(4) 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事发地政府及相关成员单位，

迅速开展工作；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市价格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履行各自职责。

4.2.2 II级响应

启动条件：出现二级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警情。

响应措施：

（1）省价格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伊春市政府在省价格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调动全市各有关力量按照工作职责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伊春市价格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主持会商，请示市政府落实国务院依法实行的紧急措施或者国务院、省政府依法实行的价格干预措施，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发展变化，加强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并及时将情况通报市价格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报告市政府、省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市价格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24小时内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导事发地处置工作，并通过市级新闻媒体通报相关情况。

（3）伊春市发改委会同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市价格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及本预案有关规定，履行下列职责：启动二级应急监测制度，即安排价格监测人员对价格异常波动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每天1次定点监测，加强与相关单位的联络、协调等工作，监控市场价格，分析价格走势；启动二级应急值班制度，即安排值班人员16小时值守举报电话，价格举报网络平台24小时运行，节假日专人值班，接受群众价格投诉举报、政策咨询，分析价格

违法特点；启动二级应急信息报送制度，即建立应急信息日报制度，要求事发地价格主管部门每天上报 1 次价格监测信息；组织开展全市专项价格检查，重点检查价格异常波动商品和服务品种及相关商品和服务生产、销售各环节的价格和收费；启动应急保障制度。根据各地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实际情况，及时提供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的法律依据。

（4）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事发地政府及相关成员单位，迅速开展工作；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市价格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履行各自职责。

4.2.3 III级响应

启动条件：出现三级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警情。

响应措施：

（1）事发地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并将事件信息报告市价格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价格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和对事发地政府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并将情况上报市政府并通报市价格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伊春市价格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指导事发地处置工作，并通过市级新闻媒体通报相关情况。

（2）伊春市发改委会同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市价格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及本预案有关规定，履行下列职责：启动三级应急监测制度，即安排价格监测人员对价格异常波动商品和服务价格每周 1 次定点监测，监控市场价格；收集、整理、汇总事发地及

相关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上报的价格监测信息，分析价格走势；启动三级应急值班制度，即安排值班人员 10 小时值守举报电话，价格举报网络平台 24 小时运行，接受群众价格投诉举报、政策咨询，分析价格违法特点；启动三级应急信息报送制度，即建立应急信息周报制度，要求事发地及相关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每 7 天上报 1 次价格监测信息。如遇紧急情况，随时上报；启动应急新闻宣传制度，即事发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新闻宣传，公告价格法规政策，发布价格异常波动商品和服务市场供求和价格信息，通过本地主要新闻媒体宣传严格执行价格政策的正面典型单位，曝光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价格违法典型案件。

4.2.4 IV 级响应

启动条件：出现四级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警情。

响应措施：

（1）铁力市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将事件信息报告市价格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价格指挥部组织相关单位对事态进行研判，决定启动四级应急预案。对价格应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及时向伊春价格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铁力市发改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市价格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及本预案有关规定，履行下列职责：启动四级应急监测制度，即安排价格监测人员对价格异常波动商品和服务实行价格日监测制度，做好应急价格监测的整理、汇总、分析、汇报工作。启动四级应急值班制度，即安排值班人员 8 小时值守举报

电话，价格举报网络平台 24 小时运行，认真解答群众政策咨询，依法快速受理群众关于价格投诉、举报，整理、汇总价格举报信息，分析价格违法特点；启动四级应急信息报送制度，即建立应急信息日报制度，要求事发乡镇及相关单位每天上报 1 次价格监测信息。如遇紧急情况，随时上报；启动应急新闻宣传制度，即发改局要积极开展应急宣传报道，公告价格法规政策，发布价格异常波动商品和服务市场供求和价格信息，就人民群众关心的价格问题答疑解惑，引导群众消费心理，维护社会稳定。

5 应急处置

5.1 事件分级

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突发事件分为Ⅳ、Ⅲ级、Ⅱ级、Ⅰ级四级，分级标准分别与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警情标准一一对应。

5.2 信息报告

5.2.1 信息报告程序

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发改局应在事件发生后，按照国家、省、伊春以及我市关于突发事件报送时限要求，向市政府和市价格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价格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核实确认后，立即向市价格应急指挥部报告。由市价格应急指挥部向市政府报告，并上报伊春价格应急指挥部，不得超出规定的时限要求。报告一般采取书面形式报告，涉密信息应当通过机要通信交换或专人送达，特别紧急的事项应当立即电话报告，且在规定时限内补交书面材料。

5.2.2 信息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内容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5.3 紧急处置

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现象发生后，市发改局要会同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立即作出响应，按照职责和规定的权限依法采取相关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主要包括紧急调配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依法采取必要的临时管制措施、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情况，以及其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

在采取先期处置措施的同时，价格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按照本级价格应急预案的规定，立即作出应急反应，对应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要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进行初步评估，及时向市价格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进入分级响应程序。

5.4 指挥和协调

遵循属地为主原则，建立在政府统一领导下，以发改局和市场监管监督管理局为主、其他有关部门参与的应急救援指挥协调机制。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各成员单位应当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对不同等级的价格应急工作，按照价格事权和工作分工各负其责。

(2) 科学监测、预防为主。各成员单位要提高防范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意识，加强对市场的跟踪监测，出现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前兆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3) 反应迅速、处置果断。各成员单位在出现价格应急状态时要立即作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由发改局迅速召集有关单位负责人会商，提出应急措施，各成员单位要全力配合、迅速落实，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5.5 新闻报道

5.5.1 新闻发布机构

发改局应成立价格宣传工作小组，负责统一领导辖区内突发价格舆情的新闻发布工作。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发改局报送相关信息。

5.5.2 新闻发布原则与内容

新闻发布应坚持快速处置、大局利益、疏导有序、协同应对的原则。发布内容：一是有关价格法律、法规和政府处置市场价格异常波动事件的政策措施；二是市场价格异常波动事件的真实情况，澄清不正确传闻或谣言；三是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商品及相关商品的储备、货源组织和政府采取的应对措施落实情况；四是发布消费价格警示；五是重申对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引导经营者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诚信经营；六是通报典型违法案例，震慑违法经营者。

5.5.3 审查、发布程序

发改局应当及时与宣传、新闻主管部门请示或沟通协商，统

一宣传口径，及时有序组织新闻发布。新闻发布要由新闻发言人通过新闻发布会（发布会的时间、地点及安排场次等，根据事件性质、影响程度及发展情况而定）、媒体通气会、发新闻通稿、应约接受记者采访、口头或书面回答记者提问等多种形式进行。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由铁力市价格应急指挥部制定善后处置方案，由铁力市政府组织实施。因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用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动产。被征用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使用后，应当返还被征用人。组织、个人的动产或者不动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损毁、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妥善解决因处置善后工作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6.2 社会救助

社会各界捐助的善款和物资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民政部门依法开展行政监督。

6.3 总结评估

6.3.1 开展评估

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结束后，市价格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总结应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经验教训，在市价格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修改、完善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

6.3.2 评估内容

总结评估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主要特点、工作评估、案例分析、存在问题、工作建议等。

7 保障措施

7.1 联络保障

市发改局负责建立联络系统维护制度，明确参与应急活动所有部门的联络方式、分级联系方式，提供通讯录及通信备用方案，同时建立联络联系方式变更报备制度；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健全价格监测网络、12315 热线电话、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等价格信息采集系统；加强网络维护，确保监测数据、政策落实、检查情况、举报统计和资料等应急工作信息及时、安全、准确、有效地上传下达。

7.2 资金保障

启动应急预案需政府负担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所需经费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7.3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政府价格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成立专家组，并依托相应科研机构，建立相应技术储备和应急处置技术保障支持系统。

7.4 奖励与责任

7.4.1 奖励

参与应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所有工作人员，要切实履行好各自的职责，坚守岗位，踏实工作；要严格遵守有关保密制度规定，不得将价格突发事件级别及其他涉密内容向外宣扬，引起社会混乱。对应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过程中，表现突出、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按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7.4.2 责任追究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相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

(1) 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应急工作要求实施价格应急措施的。

(2) 瞒报、谎报、缓报、漏报预警或应急信息的。

(3) 不遵守保密制度、泄露秘密的。

(4) 不坚守岗位、玩忽职守的。

(5) 对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8 预案管理

8.1 培训和演练

由市发改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应急专业知识培训。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定期培训与不定期培训相结合。

市发改局应定期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至少每 3 年进行 1 次应急演练。

8.2 预案更新

建立预案更新制度和备案制度。本应急预案由市发改局牵头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当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

变化；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发改局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等情形时，及时对预案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9 名词术语

本预案所称应急，是指为避免或减少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正常生活秩序的影响，采取有效预防、缓解、应对和恢复措施的全过程。

本预案所称市场价格异常波动，是指由于突发的自然灾害、公共事件、社会安全、经济安全等社会经济生活中不确定因素，引起市场供求关系、公众消费心理突然发生明显变化，进而形成对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全市性或区域性商品或服务价格过度上涨或过度下跌的现象。

